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发行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8 号《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菲沃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868,0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18.5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54,914,370.0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28,277.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6,386,093.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443.50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37.0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035.44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8,000.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054,039.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545,000,000.00
减：2023 年支付的发行费（注）	11,227,358.53
减：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05,370,697.59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352,619,390.11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2,751,307.4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6,898,414.22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账户余额	18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0,354,397.69

注：2023 年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与 2022 年披露的尚未支付发行费用的差系暂估的税费差异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前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1,522,592.27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8	活期	33,117,583.97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5,714,221.45
合计				40,354,397.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此次审批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在上述审批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516.6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性存款 446 期	10,000,000.00	2023-10-14	2024-1-12	2.50%	保本浮动型收益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性存款 01132 期	15,000,000.00	2023-12-21	2024-3-22	2.1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惠山支行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8-29	2024-1-22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8-29	2024-2-21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8-29	2024-3-25	3.1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3-12-28	2023-1-31	2.60%	保本浮动型收益
合计			180,000,000.00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1)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

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外部宏观环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所需设备设施的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已经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产线布局等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外部宏观环境、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总部园区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以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转化的需要，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该项目各环节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已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基础装修等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适应未来发展需求，公司调整了部分厂房场地的规划，使得部分场地装修进度延迟，“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

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3 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对“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3、募集资金使用重要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总部园区项目”、“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预计待支付款项 (C)	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D)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E=A-B-C+D)
总部园区项目	72,000.00	60,698.88	7,731.91	1,734.23	5,303.44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9,000.00	26,253.73	2,946.14	204.25	4.38
合计	101,000.00	86,952.60	10,678.05	1,938.48	5,307.83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63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3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44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园区项目	无	83,100.00	72,000.00	72,000.00	35,261.94	54,803.34	-17,196.66	76.12%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无	33,300.00	29,000.00	29,000.00	5,275.13	26,123.91	-2,876.09	90.08%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0	42,638.61	42,638.61	-	42,516.25	-122.36	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6,400.00	143,638.61	143,638.61	40,537.07	123,443.50	-20,195.11	85.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净额	143,638.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37.07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期后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莫永伟

 _____
成杰

